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合同概述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3。

2014年4月17日公司与印度尼西亚 PT DAIRI PRIMA MINERAL 公司（以下称：发包方）签署了《DAIRI 铅锌矿 EPC 工程承包合同》。该合同主要是由公司作为 EPC 合同的主要承包商承建印度尼西亚 PT DAIRI PRIMA MINERAL 公司位于印度尼西亚北苏门答腊省的 DAIRI 铅锌矿项目，主要包括年处理 100 万吨矿石的铅锌开采、选矿和辅助及相关设施，合同总价约 6.32 亿美元。

二、变更情况

因工程范围和付款方式等发生变化，2017年4月28日，公司与发包方重新签署《DAIRI 铅锌矿 EPC 工程承包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对原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变更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总金额

原合同总金额：6.32 亿美元

变更为：3.47 亿美元

2、支付方式

原合同支付方式：信用证和 TT 付款

变更为：TT 付款

3、开工条件

原合同开工条件：

- 1) 预付款保函生效，履约保函生效，收到预付款，收到信用证；
- 2) 新成立的 NFC 印尼公司取得当地的采矿服务证。

变更为：

- 1) 预付款保函生效，履约保函生效，收到预付款；
- 2) 新成立的 NFC 印尼公司取得当地的采矿服务证。

4、工程范围

原合同工程范围：处理 100 万吨矿石的铅锌开采、选矿和辅助及相关设施的设计工作、设备与主要材料供货工作、井下开拓施工与安装工作、地表辅助设施的施工与安装工作以及精矿外运港口和部分精矿外运道路的设计与施工工作。

变更为：处理 100 万吨矿石的铅锌开采、选矿和辅助及相关设施的设计工作、设备与主要材料供货工作、井下开拓施工与安装工作及地表辅助设施的施工与安装工作。

5、生效条件

原合同生效条件：

- 1) 中色股份在印度尼西亚成立一家具有工程承包资质的公司，并将此合同约定的部分权利和义务转移至该公司；
- 2) 业主与相关银行签署融资协议。

变更为：

1) 中色股份在印度尼西亚成立一家具有工程承包资质的公司，并将此合同约定的部分权利和义务转移至该公司。

三、变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原合同尚未生效，新签的合同也需达到必要的生效条件后方能生效，合同能否生效有不确定性；合同生效后随着工程承包项目的进展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由于海外工程承包项目受到所在国的政治形势、经济周期的影响，合同

的顺利执行尚存在一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DAIRI 铅锌矿 EPC 工程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3日